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1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及6GWh电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在屏山县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及6GWh电芯项目。

2、本协议为公司和屏山县人民政府就本项目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旨在确立合作基本原则与方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项目的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尚待进一步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项目能否通过政府行政审批以及项目何时实施、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最终的投入和建设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双方发展需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屏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年产1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及6GWh电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计划总投资约32亿元人民币。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实质性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 1、协议对手方：屏山县人民政府
- 2、单位性质：政府机关。
- 3、履约能力分析：协议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协议履约能力。
- 4、其他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及6GWh电芯项目

（二）项目规模及内容

1、计划投资金额：总投资约32亿元，其中年产1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约20亿元，6GWh电芯项目投资约12亿元。

2、建设规模：规划用地总面积约380亩，其中1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用地约180亩，6GWh电芯项目用地约200亩。

3、建设内容：建设形成年产10万吨钠电正极材料及6GWh电芯项目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经济指标以实际项目实施为准，建设周期将依据钠电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安排）。

（三）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建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并建立制度化和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及后期相关事宜。

2、甲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的落实见效提供保障。

3、甲方及其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其国有公司参与乙方项目合作。

4、乙方按照约定的项目内容、投资安排等，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促进项目落地。进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5、在合作期间，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客观条件的情况

下，积极为另一方提供相关信息共享与支持。

6、甲乙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的形象及声誉，保证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的事情。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若项目顺利推进，将加速钠离子电池材料等产能的落地进程，助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第二增长极快速落地，加速公司战略转型步伐。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是各方合作意向约定，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二）项目尚在筹备阶段，预计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钠电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项目的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尚待进一步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项目能否通过政府行政审批以及项目何时实施、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最终的投入和建设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